

菸酒稅

報繳手冊



財政部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雄

國稅局

廣告

1. 何謂菸酒稅？

答：菸酒稅屬於特種消費稅，是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的「菸」與「酒」2種產品所課徵的稅賦。

2. 「菸」與「酒」依菸酒稅法之定義是什麼？

答：依菸酒稅法第2條規定，菸、酒的定義如下：

「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成品。依上開定義只對「菸製成品」課稅，對菸之原料或半成品，不課徵菸稅。

「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0.5%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不包括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依上開定義除對「酒類產品」課稅外，對「未變性酒精」也課稅，但「已變性之酒精」不課稅。

3. 什麼是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所定不以酒類管理之酒類製劑？

答：依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即不課徵菸酒稅（註：藥酒之基酒依菸酒稅法規定應課徵稅賦）。至於是否屬酒類製劑，則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4. 什麼是未變性酒精？已變性酒精應否課稅？

答：依菸酒管理法第4條第3項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條規定，「未變性酒精」係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90%，且於出廠或進口前未添加變性劑而未完成變性者而言。對已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添加

變性劑使其變性者，且變性方法符合「酒精變性劑標準表」規定之「已變性之酒精」不課徵菸酒稅。

5. 菸酒稅之課稅範圍及課徵時點如何？

答：依菸酒稅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只有符合該法規定之「菸」、「酒」才需要課徵菸酒稅。不論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均應於出廠或進口時徵收菸酒稅。

6. 在廠內供消費之菸酒應否課徵菸酒稅？

答：依菸酒稅法第3條規定，國產菸酒的課稅時點是出廠時課徵，但在廠內供消費者，為公平課稅，依該條文規定應「視為出廠」，課徵菸酒稅。

7. 菸之分類為何？

答：「菸」依菸酒稅法第2條規定，其分類如下：

(1)紙菸 (2)菸絲 (3)雪茄 (4)其他菸品。

8. 酒之分類為何？

答：「酒」依菸酒稅法第2條規定，按其使用原料及製造方法的不同，分為6類課稅：

(1)釀造酒類：又分為啤酒及其他釀造酒 2 類。

(2)蒸餾酒類。

(3)再製酒類。

(4)料理酒：又分為一般料理酒及料理米酒 2 類。

(5)其他酒類。

(6)酒精。

9. 依菸酒稅法酒的課稅分類，目前市售之酒類產品，應歸哪一類課徵？

答：

課稅分類		市售酒類產品名稱
一、釀造酒類	1.啤酒	生啤酒、全麥啤酒。
	2.其他釀造酒類	花雕酒、紹興酒系、黃酒、清酒、葡萄酒、葡萄淡酒、蘋果酒、其他水果酒、香檳酒、日本清酒、蜂蜜釀造酒等。
二、蒸餾酒類		白蘭地、威士忌、茅臺酒、白酒、高粱酒、大麴酒、紹興燒酒、琴酒、伏特加酒、蘭姆酒、日本燒酒、米酒、米酒頭、稻香酒等。

課稅分類	市售酒類產品名稱
三、再製酒類	蔘茸酒、玫瑰露酒、茉莉花酒、菊花酒、梅酒、特級烏梅酒、風濕酒等。
四、料理酒	1.一般料理酒 加鹽在 0.5%以上之各式料理酒。
	2.料理米酒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 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各式料理米酒。
五、其他酒類	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
六、酒精	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90%之未變性酒精。

10.加鹽之米酒如何課徵？

答：加鹽之料理酒，如加鹽在0.5%以上，依菸酒稅法第 2 條規定應歸類為料理酒類之「一般料理酒」課稅，其應徵稅額為每公升新臺幣9元。

11.菸酒應繳納的稅捐有哪些？

答：國內產製之菸酒應於出廠時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並於銷售時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進口菸酒除了應於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關稅外，海關會一併代徵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12.菸的稅負多少？

答：菸酒稅法第7條規定，菸之應徵稅額如下：

- (1)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590元。
- (2)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590元。
- (3)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590元。
- (4)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590元。

13.酒的稅負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第8條規定，酒之應徵稅額如下：

- (1)釀造酒類：
 - ①啤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26元。
 - ②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7元。
- (2)蒸餾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2.5元。

(3)再製酒類：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者，每公升徵收新臺幣185元；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7元。

(4)料理酒：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9元。

(5)其他酒類：

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7元。

(6)酒精：

每公升徵收新臺幣15元。

14. 「菸品」是否應另加徵健康福利捐？

答：菸品除應依規定繳納菸稅外，依菸害防制法第4條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應徵金額如下：

(1)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000元。

(2)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000元。

(3)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000元。

(4)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1,000元。

15. 「酒」是否應另加徵健康福利捐？

答：依現行法令規定，僅對菸品另加徵健康福利捐，尚未對「酒」加徵健康福利捐。

16. 何謂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20%？與酒精成分20度有何不同？

答：(1)菸酒稅部分酒類係以「酒精成分」課稅，所謂的酒精成分，依菸酒管理法第4條規定之定義，係指攝氏檢溫器20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故酒精成分是以容量百分比作計算，而所謂容量百分比，係指100c.c.的飲料內，含酒精成分的百分比。例如1瓶600c.c.的米酒，內含有120c.c.的酒精，在其外包裝上就會標示其內含酒精成分為20%。

其計算方式： $120\text{c.c.} \div 600\text{c.c.} = 20\%$

(2)綜上，酒精成分應係以容量計算，正確的標示方式應為百分比（%），不過一般習慣也有以「度」來標示，故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20%與酒精成分20度之標示並無不同。

17.紹興酒若酒精濃度為16度，每瓶0.75公升，請問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之規定，紹興酒應歸類為「其他釀造酒類」課稅，其課稅之方式，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7元。故每瓶應課之酒稅為84元。

其計算方式： $7元 \times 16度 \times 0.75公升 = 84元$

18.每瓶0.8公升之威士忌酒其酒精濃度為40度，應課徵酒稅為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之規定，威士忌酒應歸類為「蒸餾酒類」課稅，其課稅之方式，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2.5元。故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80元。

其計算方式： $2.5元 \times 40度 \times 0.8公升 = 80元$

19.每瓶0.6公升專供烹調用之料理米酒，酒精濃度若為20度，應課徵酒稅為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第2條之規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即可歸類為「料理米酒」課稅，其課稅方式為每公升徵收新臺幣9元。故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5.4元。

其計算方式： $9元 \times 0.6公升 = 5.4元$

20.梅酒酒精濃度為13度，每瓶0.6公升，請問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多少？

答：梅酒係以基酒浸泡而成，若符合抽出物含量不低於2%，應歸類為「再製酒類」課稅。其課稅之方式，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7元。故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54.6元。

其計算方式： $7元 \times 13度 \times 0.6公升 = 54.6元$

21. 蔘茸酒若酒精濃度為 28 度，每瓶 0.6 公升，請問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多少？

答：蔘茸酒係以基酒浸泡而成，若符合抽出物含量不低於2%，應歸類為「再製酒類」課稅，其課稅之方式，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每公升徵收新臺幣185元。故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111元。

其計算方式： $185\text{元} \times 0.6\text{公升} = 111\text{元}$

22. 酒精濃度若為40度加鹽之「稻香料理酒」，每瓶0.6公升，應課徵酒稅為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第2條之規定，「一般料理酒」並無酒精度之限制，只要加鹽在0.5%以上即可歸類為「料理酒」課稅，故40度之稻香料理酒應歸類為「料理酒」課稅，其課稅之方式，每公升徵收新臺幣9元。故每瓶應課徵之酒稅為5.4元。

其計算方式： $9\text{元} \times 0.6\text{公升} = 5.4\text{元}$

23. 每包20支之紙菸應繳納之菸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各為多少？

答：依菸酒稅法之規定，紙菸其應繳納之稅額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590元，另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徵金額每千支徵收新臺幣1,000元。每包20支之紙菸應繳納之菸稅稅額為31.8元。

其計算方式： $1,590\text{元} \div 1,000\text{支} \times 20\text{支} = 31.8\text{元}$

每包20支之紙菸應繳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為20元。

其計算方式： $1,000\text{元} \div 1,000\text{支} \times 20\text{支} = 20\text{元}$

24. 誰是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

答：依菸酒稅法第4條規定，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分為下列5種情形：

- (1) 國內產製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 (2) 委託代製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受託之產製廠商。但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菸酒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 (3) 國外進口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 (4)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其納稅義務人為拍定人。
- (5) 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

25. 欲產製菸酒之廠商，應辦理哪些手續？應檢附何種證件？

- 答：(1) 依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於開始產製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 (2)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5條規定，廠商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 ① 菸酒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1式2份。
 - ② 菸酒稅廠商設立變更登記申請表1式2份。
 - ③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1式2份。
 - ④ 廠房倉棧簡明平面圖1式2份。
 - ⑤ 菸酒製造業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1式2份。

26. 菸酒稅產製廠商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廠商登記時，其廠商登記表應記載哪些事項？

-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4條規定，廠商登記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廠商名稱、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地址。
 - (2) 組織種類。

- (3)資本總額。
- (4)工廠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印鑑。
- (5)公司、商業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地址及印鑑。
- (6)廠外未稅倉庫之名稱及地址。
- (7)主要機器設備之名稱及生產能量。

27. 同一公司所屬各菸酒廠可否合併辦理一個廠商登記即可？

答：依菸酒稅法第4條規定，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是產製廠商，故同一公司組織如下設數個生產工廠，仍須分別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28. 進口菸酒之進口業者，需辦理哪些手續？應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答：進口菸酒依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係由海關徵收關稅時代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因其稽徵程序於菸酒提領出關時即完稅，無須再作任何稽徵管理，故進口業者僅須於進口菸酒時，申報繳交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無須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29. 菸酒稅之產製廠商應如何辦理產品登記？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規定，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洽編產品統一編號，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菸酒稅產品登記申請表1式2份。
- (2)樣品4吋照片、標示及圖樣各2張。（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照片中產品標示之內容需清晰足以辨識）。

- (3) 委託代製合約書2份（非受託代製者免附）。
- (4) 製造過程（包括釀造、蒸餾或再製等過程）流程圖及說明資料1式2份。

30.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請產品登記時，其產品登記表應記載哪些事項？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規定，產品登記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產品名稱、規格、菸酒類別、酒精成分及添加物。
- (2) 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
- (3) 包裝材料、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淨重。
- (4) 是否專供外銷。
- (5) 是否與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及規格相同。

31. 菸酒稅產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應如何辦理產品登記？

答：產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產品登記時，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

委託廠商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應另編訂產品統一編號，通知委託廠商，依規定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32. 應稅之菸酒其使用之包裝上應記載之項目？完稅後是否應黏貼憑證？

答：(1) 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0條規定，菸酒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規定辦理。但一般

料理酒應另標示加鹽之百分比，料理米酒應另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

- (2)菸酒稅之稽徵管理，已不參採專賣制度黏貼專賣憑證之徵收管理方式，故菸酒完稅後並無需黏貼任何憑證。

33.產製廠商應設置之帳冊及憑證有哪些？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0條規定，產製廠商除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並保存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外，並應設置下列帳冊及憑證：

- (1)原料明細分類帳
- (2)製成品明細分類帳
- (3)倉儲登記簿
- (4)外銷免稅登記簿
- (5)退廠整理及改裝改製登記簿
- (6)採購免稅原料登記簿
- (7)包裝及容器使用登記簿
- (8)出廠送貨單

34.菸酒稅產製廠商可否於廠外設置未稅倉庫，如何辦理？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1條規定，菸酒稅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又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2條規定，菸酒稅產製廠商依前條規定設立未稅倉庫者，其每月未稅菸酒移運情形，應於次月15日前檢同產銷月報表，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查核，並就提領出倉數量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另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送請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核。

35.同一公司不同廠，可否於同一地點設置未稅倉庫？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1條規定，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

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同一地點未限制僅可1家設置未稅倉庫，但未稅倉庫使用範圍應區分使用，對進出倉之情形，亦應設帳簿詳細記載。

36. 廠外未稅倉庫，可設置於外縣市嗎？可設置幾個？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1條規定，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得向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設立未稅倉庫；並無地點及倉庫數量之限制。

37. 菸酒產製廠商報繳菸酒稅時，應檢附之書表有哪些？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3條規定，產製廠商按月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下列書表：

- (1) 繳款書證明聯。
- (2) 產銷月報表及免稅菸酒出廠明細表。
- (3) 採購免稅原料使用情形月報表。
- (4) 出廠送貨單使用情形月報表。
- (5) 未稅倉庫進出倉情形月報表。
- (6)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書表。

38. 辦理菸酒稅廠商、產品登記及各項申報使用之書表如何取得？

答：菸酒稅之各項申請或申報書表，產製廠商在各地區國稅局均可免費取得。或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菸酒稅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39. 國內菸酒之產製廠商應如何申報及繳納菸酒稅？未依限辦理申報或不申報，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1) 依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另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及多元化之報稅管道，自100年9月1日起，已開放菸酒稅產製廠商於規定申報期間內，全日24小時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申報上傳，完成當期菸酒稅申報作業，無須親自前往稽徵機關辦理，既省時省力、快速又便捷。

(2) 依同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或不申報之處罰，分下列兩點說明：

① 產製廠商未依限申報，但已於接獲國稅局通知書3日內補辦申報並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按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1%滯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1萬元。其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5千元。

② 產製廠商於接獲國稅局補報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國稅局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補徵，並按核定之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加徵2%怠報金，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2萬元。其無應納菸酒稅稅額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者，怠報金為新臺幣1萬元。前項核定應納稅

額，納稅義務人逾期仍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40.依菸酒稅法規定有哪些情形可免徵菸酒稅？

答：依菸酒稅法第5條規定，應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徵菸酒稅：

- (1) 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者。
- (2) 運銷國外者。
- (3) 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
- (4) 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或調岸船員攜帶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

41.以蒸餾酒、釀造酒或酒精浸泡之藥酒如何課稅？

答：依據菸酒稅法第5條規定，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菸酒者，免徵菸酒稅。蒸餾酒、釀造酒或酒精如作為製造應稅藥酒之基酒，係屬藥酒之原料，依據前開規定藥酒廠購買蒸餾酒、釀造酒或酒精製造藥酒時，可依規定辦理免稅採購手續先予免稅，俟藥酒成品出廠時再課徵「再製酒類」之酒稅。倘上述藥酒成品係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者，因不課徵菸酒稅，故無重複課稅之情事，因此其所用投入之基酒，不得辦理免稅採購手續予以免稅。

42.如擬自國外進口酒來分裝或當原料酒，如何辦理免稅手續？

答：依菸酒稅法第2條規定，分裝係產製行為。廠商自國外進口酒來分裝或當原料酒，得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1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辦免稅採購，俟分裝成小瓶裝或製成另一成品酒時再課稅。其免稅採購之程序，產製廠商應填具免稅原料申請書1式3聯，經主管稽徵機關

(各地區國稅局)核准後，甲聯由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抽存，另外乙、丙2聯發還產製廠商自行向海關辦理免稅進口。

43.運銷國外之菸酒如何辦理免稅、銷案？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6條規定，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附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出口報單副本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44.參加展覽之菸酒應如何辦理免稅手續、銷案？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4條規定，產製廠商以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參加展覽，於展覽完畢原件復運回廠或出口者，應將展覽性質、主辦機關、展覽會場、展覽期間及所需數量，檢同該展覽會主辦機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核准免稅出廠或進口。前項免稅展覽之菸酒如須在展覽地銷售者，應自行向原核准之國稅局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免稅展覽之菸酒，產製廠商應於展覽會結束1個月檢附退運有關文件或繳款書證明聯，向原核准之國稅局銷案，逾期應予補徵。

45.旅客自國外攜帶回國之菸酒可否免徵菸酒稅？有無數量限制？

答：依據菸酒稅法第5條規定，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未超過政府規定之限量者，可免徵菸酒稅。其限量依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1條規定年滿20歲之成年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菸酒，以酒類1公升(不限瓶數)，捲菸200支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為限。

46. 哪些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可以退還原納菸酒稅？

答：依菸酒稅法第6條規定，已納菸酒稅之菸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退還原納菸酒稅：

- (1) 運銷國外者。
- (2) 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
- (3) 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為應稅菸酒者。
- (4) 因故變損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經銷毀者。
- (5) 產製或進口廠商於運送或存儲菸酒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

47. 出廠已完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外銷，如何辦理退稅？由誰辦理？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27條規定，外銷已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於菸酒出口後，檢具已完納菸酒稅之有關文件及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出口報單副本第4聯（退內地稅用聯）〕，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又菸酒稅在稽徵管理上，並未採用照證管理，故其退稅手續僅限「產製廠商」辦理。

48. 因故變質損壞之菸酒如何辦理退稅？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7條規定，已稅菸酒因變質損壞或品質不合政府規定標準者，得將存置地點處理方法及日期載明於書面，向菸酒存放地點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派員會同銷毀或回爐後，向海關或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退還原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49. 違反菸酒稅手續的行為有哪些？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依菸酒稅法第16條規定，菸酒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

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依限補辦或改正；屆期仍未補辦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1)產製廠商未依菸酒稅法第9條或第10條規定申請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者，及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者。
- (2)未依菸酒稅稽徵規則之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3)產製廠商未依菸酒稅法第11條規定設置或保存帳簿、憑證或會計紀錄者。

50. 哪些是逃漏菸酒稅的行為？會受到什麼處罰？

答：依菸酒稅法第19條規定，菸酒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1倍至3倍之罰鍰：

- (1)未依菸酒稅法第9條規定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2)於菸酒稅法第14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者。
- (3)國外進口之菸酒，未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 (4)免稅菸酒未經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 (5)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者。
- (6)短報或漏報應稅數量者。
- (7)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者。
- (8)其他違法逃漏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者。

51. 菸酒之檢舉案件與菸酒稅之違章案件有何不同？受理單位為何？

答：分述如下：

- (1)如發現有私、劣菸酒之事實，可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齊相關事證向有關機關（例如：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檢舉。
- (2)如發現有違章漏稅之事實，可依菸酒稅法之規定，檢附相關事證向主管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提出檢舉。

52.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商遇災害損失應如何處理？

答：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之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於災害發生後30天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申請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53. 菸酒稅產製廠商如何繳納菸酒稅款？

答：依菸酒稅法第12條規定，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15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繳稅方式說明如下：

- (1)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可自行填妥自繳稅款繳款書；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用一般白色影印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以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繳款資料有異動，即須重新登錄正確資料，再次列印繳款書，請勿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避免繳納資料與繳款書之條碼內容不一致。
-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於菸酒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列

印附條碼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自109年9月16日起稅額提高至3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並免負擔手續費。另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人工填寫之繳款書因無條碼，請勿至便利商店繳稅。

- (3)以信用卡(限獨資合夥且信用卡須為負責人本人所有，自109年9月16日起開始實施)及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本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限網路申報案件始適用，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機構，亦請至上述網址查閱。
- (4)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54.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起 施行後，如納稅者有重要事項要陳述該 如何申報？相關規定可由何處取得？

- 答：(1)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填寫「菸酒稅聲明事項表」(表格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菸酒稅項下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2)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參考資料，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專區」查詢運用。

各稽徵機關洽詢電話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電話：(02)23113711～1710、1720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電話：(07)7256600～8610、8611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電話：(03)3396789～1471、1476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電話：(04)23051111～7310、7312～7315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電話：(06)2223111～8046、1300、1301、1305
- 財政部關務署（進口菸酒）
電話：(02)25505500～2921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進口菸酒）
電話：(03)3834161～141、142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進口菸酒）
電話：(02)24202951～3136
-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進口菸酒）
電話：(04)26565101～100
-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進口菸酒）
電話：(07)5628158～8159

菸酒稅法查詢網址：www.do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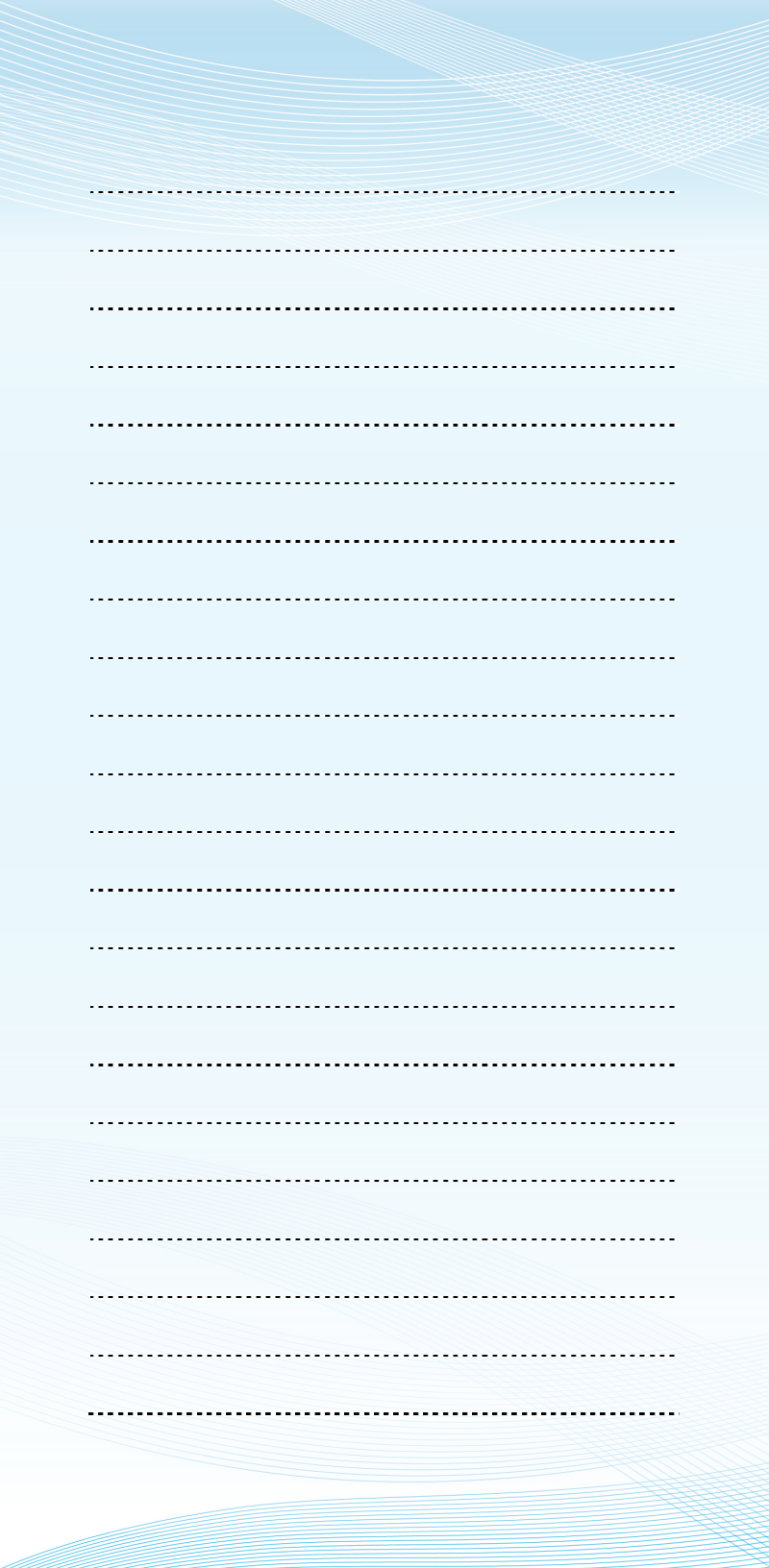
程序如下：

進入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www.dot.gov.tw/公開資訊/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於查詢條件之法規名稱下拉選擇「菸酒稅法相關法規」/（含菸酒稅法、菸酒稅稽徵規則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吸菸有害健康

※本手冊依現行法令編撰，如法令修改，依新規定辦理。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暨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地址、電話及傳真機一覽表

單位	轄區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局	臺北市	(108459) 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	2311-3711	2389-1052
信義分局	信義區	(11020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4樓	2720-1599	2723-2240
中正分局	中正區	(100211) 臺北市潮州街2號	2396-5062	2394-9765
松山分局	松山區	(104107)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31號3、4樓	2718-3606	2545-9217
大安分局	大安區	(106207)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4、6、7樓	2358-7979	2358-4458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之3	2895-1515	2894-9394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4	2585-3833	2591-9324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東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2-4181	2509-7112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	(108212) 臺北市桂林路52號3、4、5、7樓	2304-2270	2336-7240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5樓	2783-3151	2785-0952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	(116201)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5、6樓	2234-3833	8661-6493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 松江路以西	(104272) 臺北市松江路219號1~5樓	2506-3050	2506-3303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	(111043) 臺北市美崙街43號1、3樓 (服務管理、綜所稅)	2831-5171	2831-7450
		(111079) 臺北市文林路546號3樓 (營業稅、營所稅)		2834-4137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	(114032)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114號2、4~6樓	2792-8671	2792-8739

國稅與地方稅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本手冊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
手機條碼存發票，兌獎APP領獎金



109.8 臺北 695 本
10 cmX21 cm



本局FB



本局網站



統一發票兌獎APP
Google Play下載



統一發票兌獎APP
Apple Store下載